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可燃气体探测器消费警示

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具有燃气泄漏、燃气不完全燃烧报警功能的设备。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发现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在报警动作值、报警重复性、方位、低浓度运行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。

现提示广大用户，在选购和使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可燃气体探测器一般分为天然气型、液化石油气型、人工煤气型等，需根据使用燃气气体种类选择相应的报警器。购买时，注意查看铭牌标志上的探测气体种类、供电方式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

2.安装时，需按照说明书要求安装在合适的位置，避免安装在被遮挡的地方或易被污染的地方。使用前，先启动报警器自检功能，确认产品已进入正常监测状态，并观察指示灯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

3.使用期间，应长时间保持通电状态，避免频繁断电、通电。注意对产品进行定期清理和维护，以免进气孔堵塞，重启后需再次启动自检功能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。

4.如果发出警报，应先关闭燃气阀门，打开门窗通风，切勿开灯或打开任何电器开关。查找燃气泄漏的原因，无法确认原因时应立即联络燃气公司进行处理。

5.如果产品说明书中注明使用期限，则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应及时更换。

6.坚决抵制、拒绝购买无厂名厂址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日期等“三无”产品。